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59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林芊岑

被告 林長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0,16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訴訟費用新臺幣2,1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0,16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2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清償日、利率、違約金、期限利益喪失均依個人貸款專用借據約定。被告自113年5月23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未到期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190,160元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貸款專用借據、台幣存放款利率查詢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往來明細查詢為證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

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1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表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
1	190,160元	自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72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6月23日起至113年12月22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自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